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林瑞仁自民國113年7月28日23時許起至翌(29)日凌晨0時40分許止，在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KTV養生館」，飲用啤酒約4至5罐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9日0時42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因車輛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5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09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1 文。查本判決後開引用各該被告林瑞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2 陳述（包含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
04 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05 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06 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供述證據應有證據能力。
07 又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
08 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
09 性，是後述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
10 明。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見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75頁至第76頁，本院卷第
13 30頁至第31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4 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密錄
15 器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附
16 卷可佐（見偵卷第19頁、第21頁至第23頁、第37頁至第41
17 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曾因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
20 公共危險案件，於91年間，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1年度中
21 交簡字第2035號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於100年間，經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中交簡字第1365號簡易判決處
23 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1年間，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1
24 年度投交簡字第33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2
25 年間，經本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174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6 5月確定；於104年間，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交
27 易字第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5年間，經本院以
28 105年度交易字第2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
29 幣20,000元確定（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則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3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酒類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

01 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被告猶在無駕駛執照（見
02 偵卷第21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3 影本），且於飲酒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駕
04 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
05 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顯可非議，
06 且其遭查獲時，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
07 克；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
08 程度、業工、已婚、收養一個女兒、女兒已成年嫁人之生活
09 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許喻涵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